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6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8.56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宏川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20.25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 48.1026 万份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 48.1026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88.6693 万股。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4）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127.2694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5）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

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9.0760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60.2172 万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 48.8124 万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 48.8124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

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0.5460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 6.552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84.7386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9）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6.9660 万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

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160.292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0）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19.7974 万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36.2398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72.0347 万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13.8786 万股。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

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8.8395 万股。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1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56.8239 万股。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

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39.349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102.4617 万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99.2208 万股。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8.333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14）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251.7093 万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

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63.6914 万股。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6.8414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5）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50.5415 万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在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6.2164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6）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1.0431 万股。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7）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278.837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1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19）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股利 2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8.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宏川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川转债”转股价格（18.56 元/股），则“宏川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